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八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在 LINE 群組傳送他人著作，恐觸犯著作權法.....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4
一、行政函釋 .....	4
(一)金融類.....	4
有關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 .....	4
(二)教育.....	7
令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涉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必要之不適任情形 .....	7
(三)戶政類.....	8
當事人因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等事由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者，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	8
二、最新修法 .....	10
一、總統令修正「憲法訴訟法」 .....	10
二、總統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	10
三、總統令修正「外役監條例」 .....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3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襲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在 LINE 群組傳送他人著作，恐觸犯著作權法

文/林伯川律師

日前新北市某里長，在其里民群組分享「商業週刊」、「天下雜誌」等期刊雜誌之 PDF 電子檔內容，因而遭週刊雜誌公司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後經法院審理後，遭判拘役 30 日確定<sup>1</sup>。

著作權概念雖日益普及，但仍有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誤觸法網；尤其在使用通訊軟體之場合，民眾常在下載圖片或文字等著作後，基於「分享」心態轉傳他人，因而不自覺觸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所謂「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本文即以此為題，期盼為讀者建立正確之法律意識。

關於著作權法保障之客體，但凡具有原創性之精神創作，均屬之。例如經構思之文章、取景之照片、創作之音樂等。此概念在一般日常生活中尚不難理解，此不贅述。故上開新聞中之期刊雜誌內容電子檔，當然屬於著作權法保障之客體（語文著作）。

關鍵在於「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所謂「公開傳輸」，則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不論是「重製」或「公開傳輸」，原則上均專屬著作人之權利。

在首揭案例中，該里長在下載 PDF 電子檔時，即屬「重製」行為，本屬著作人之專屬權利；然著作權法為同時顧及公眾接觸著作之公益性，乃對著作財產權之主張另作限制，即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規定，只要符合上開規定，著

---

<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作人即不得主張著作財產權受侵害。著作權法另有第 65 條之規定，在符合特定情形下，行為人亦可主張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復有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在首揭案例中，由於該里長下載 PDF 電子檔並非僅係供自己參考閱讀，而是進一步將之傳送到 LINE 群組予多數人，此下載行為即難評價為合理使用，而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非法重製罪。

而將 PDF 電子檔在群組傳送之行為，因是用網路進行傳輸供群組內成員於各自選定之時間下載，核屬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故該里長另構成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上開兩罪，在法條競合上，非法重製罪屬前階段行為，不另論罪，故裁判結果只論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金融類

#### 有關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3 期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61-1、62 條 (112.06.28)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 (108.12.23)

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 (107.01.31)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3 條 (105.08.23)

保險法第 143-4、149 條 (111.11.30)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 (113.08.07)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2 條 (112.03.06)

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 (112.06.28)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 (109.10.26)

要旨：有關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

全文內容：一、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期貨商（包括期貨交易輔助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等機構，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其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董（理）事會決議錄（外商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函）及合作推廣契約書，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但保險經紀人公司僅得申請保險金信託之合作推廣：

（一）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

（二）本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具備他業作用法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並於開辦前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但僅合作推廣第三點第三項之保險金信託者，其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前點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

1. 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2. 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3. 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二) 證券商：

1. 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2. 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3. 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 期貨商（包括期貨交易輔助人）：

1. 期貨商最近一個月內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ANC 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期貨商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3. 期貨商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4.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符合前款證券商規定。

(四) 保險公司：

- 1.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2.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三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五) 保險經紀人公司：

- 1.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2.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三、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 保險商品項目：

- 1.推介經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 2.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二) 證券商商品項目：

- 1.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
- 2.股務代理之代收件（股務代理之範圍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務）。

(三) 銀行商品項目：

- 1.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代為轉發。
- 2.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四) 期貨商品項目：

- 1.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2.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前項第四款之項目，以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所派合格業務員辦理為限。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商品及推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保險金信託之人員應為同一人。

前項保險金信託之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本業機構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除新增合作金融機構業別或合作推廣商品或服務項目外，無須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五、本業人員於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六、本業機構為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 七、本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其行為直接對他業機構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應由他業機構負責，但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他業機構應負賠償之責。
- 八、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其行為規範與其他權利義務等，均應依他業作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如係經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之者，本業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一○○○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二)教育

令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涉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必要之不適任情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教育部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6093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9 期

相關法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103.01.2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 2、3 條  
（113.05.10）

要 旨：教育部令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涉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必要之不適任情形

全文內容：核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涉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必要之不適任情形，指校長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情形、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應即解聘之情形，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

- 一、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主管機關派員輔導仍未改善。
- 二、有體罰、霸凌學生之行為，造成其身心侵害。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四、處理校務行為失當，明顯損害教職員或學生權利。
- 五、校務經營欠佳或消極不作為嚴重影響校務經營，經主管機關派員輔導仍未改善。
- 六、對師生推銷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或其他相關教學用品，獲致其個人利益。
- 七、違法兼職或經營商業行為。
- 八、有其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三)戶政類

當事人因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等事由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者，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4024034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9、11 條 (105.12.27)

**要 旨：**當事人因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者，為避免其他關係人間接知悉其家庭有性別變更、被認領及準正等涉及個人隱私情事，爰關係人因出生別變更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主 旨：**有關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等事由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時，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1 案，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及 10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均諒達）意旨，有關當事人（兄、姊）辦理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次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初次申請戶籍登記與姓名、配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及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之記事，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同注意事項第 11 點前段規定，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 6 點至第 9 點及遷徙登記之記事。爰有關出生別變更記事，依上開規定於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得不予轉載。

二、按實務上有民眾認出生別變更記事涉及個人隱私，恐間接知悉其家庭有性別變更、被認領及準正等情事，爰關係人因出生別變更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請戶政事務所主動告知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得不隨戶籍資料轉載。另如受理簿頁換寫之戶政事務所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基於行政機關間行政協助與便民考量，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申請書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辦理。

## 二、最新修法

### 一、總統令修正「憲法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9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 4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 30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第 95 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 二、總統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1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9 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總統令修正「外役監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第 4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 二、有懺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襲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依法懲治襲警犯罪，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保護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維護國家法律權威和社會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規定，現就辦理此類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暴力襲擊”：

- (一) 實施撕咬、掌摑、踢打、抱摔、投擲物品等行為，造成輕微傷以上後果的；
- (二) 實施打砸、毀壞、搶奪人民警察乘坐的車輛、使用的警械等行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

與人民警察發生輕微肢體衝突，或者為擺脫抓捕、約束實施甩手、掙脫、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為，危害不大的，或者僅實施辱罵、諷刺等言語攻擊行為的，不屬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暴力襲擊”。

第二條 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致人重傷或者死亡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嚴重危及其人身安全”：

- (一) 使用槍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殺傷力的工具的；
- (二) 駕駛機動車撞擊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車輛的；
- (三) 其他嚴重暴力襲擊行為。

第三條 實施襲警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
- (二) 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三) 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
- (四) 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过错，在认定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袭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第五条**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条** 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而提供工具或者其他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七条** 行为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第八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袭警罪、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赔偿损失情况、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情形，认为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人民警察”，依照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